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2.12.24 (80) 法律字第 271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2 年 12 月 24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該條係採相互保證主義之平等互惠原則，其目的在保障我國僑民之權益。本條所規範之外國人係指「被害人」而言，如非被害人，而係依其他法律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得行使請求權之人，自不在國家賠償法適用之範圍。本件被害人為我國國民，業已死亡，依民法規定應由支出殯葬費之人、法定扶養權利人或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等為請求權人，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（國家賠償法第五條、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、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參照），請求賠償之人縱無我國國籍，其為請求權人之資格應無不合，惟應無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。

全文內容：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該條係採相互保證主義之平等互惠原則，其目的在保障我國僑民之權益。本條所規範之外國人係指「被害人」而言，如非被害人，而係依其他法律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得行使請求權之人，自不在國家賠償法適用之範圍。本件被害人為我國國民，業已死亡，依民法規定應由支出殯葬費之人、法定扶養權利人或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等為請求權人，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（國家賠償法第五條、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、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參照），請求賠償之人縱無我國國籍，其為請求權人之資格應無不合，惟應無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。